



【中华藏书百部】

学术顾问：汤一介 文怀沙 主 编：徐 寒



唐宋八大家

中国书画



中国书画摄影工作部

书画作品、书画家、书画作品集、书画摄影、书画鉴定、书画装裱



宋人行书



【中华藏书百部】

学术顾问◎汤一介 文怀沙

主编◎徐寒

唐宋八大家

(下)



全新校勘珍藏版



书刘庭式事

【导读】

这是一篇记叙文。文章通过描写刘庭式的故事，热情地歌颂了他对盲妻坚贞不渝的高尚品质。作者不仅生动地描述了他的言行，而且也表现了他卓异的思想。文笔生动流畅，有很强的感人力量。

文章可分为三段，第一段记述了刘庭式不弃盲妻的动人故事。开头先交待听到这个故事的时间、地点：“予昔为密州”，熙宁八年（公元1075年），苏轼为密州（今山东省诸城）知州。同时说明刘庭式的官职，以殿中丞的身份，出任密州通判（州郡长官的辅佐），是苏轼的副手，表明刘庭式真有其人，意在表示下述故事是真事。以下说庭式是齐人，自然联想到子由，从而引出子由“告予之言”来。子由，即苏辙，当时为齐州（今山东省历城）掌书记（州郡二等属官，掌管笺奏文书），因而得知刘庭式的往事：庭式精通《礼记》，奉行儒家的礼教。当他还是个书生时，商议将来娶乡村一农家之女为妻，只是口头相约，并未给女方纳币送聘礼，即未定婚，也就是说将来娶不娶此女庭式还有主动权。庭式科举及第后，此女因病双目失明，家贫，不敢再提婚姻。盲女之父劝说庭式娶其幼女，庭式笑着说：“吾心已许之矣，虽盲，岂负吾初心哉！”可见庭式对爱情的坚贞。遂坚定不移地与这个盲女结了婚，并且表示要白发偕老。庭式虽已金榜题名，但仍不忘当年“贫贱夫妻”的诺言。贫贱不移，富贵不淫，表现出大丈夫的骨气，这在当时封建士大夫的行列中实不多见，难能可贵。庭式的这段动人的故事，借子由之口说出，更能显示出它的真实性，使故事的感染力得到加强，令人信服。后来：“盲女死于密，庭式丧之，逾年而哀不衰，不肯复娶。”这是“予”亲眼所见，真实不虚，进一步颂扬了庭式爱情的坚贞不渝。本段的中心是叙述刘庭式动人的爱情故事，由于这故事奇特、罕见，一般士大夫难以做到甚至难以相信，所以作者处处强调刘庭式真有其人，也真有其事，全是作者亲耳所闻，亲眼所见，使读者深信不疑。

第二段通过作者和庭式的对话，表现出庭式卓异的思想。问话表示出作者对爱情的看法，也是社会上人们通常的看法，也表明对庭式的婚姻爱情的不理解，但能用一“义”字加以肯定。换句话说，作者认为刘庭式的婚姻是有“义”无“爱”的。答话中，不管盲女有无眼睛，庭式总是把她当作“妻子”看待。如果单从“爱”与“色”出发，那么“凡扬袂倚市，目挑而心招者（妓女），皆可以为妻也耶？”这一反问句，有力地划清了妻子与妓女的界限，表现了刘庭式对婚姻恋爱的卓异观点。作者很受感动，说庭式是“功名富贵人”，不同一般。有人笑作者言过其实，作者引经据典，加以论述，最后结论是“若不贵，必且得道”（如果不富



贵，一定能成仙）。这个结论含有对庭式肯定、颂扬、祝愿的意味，除此之外，则是不足信，也是不足取的儒家和道家的教条。末句用“时坐客恍然不信也”作结，埋下伏笔。

第三段末句“元丰六年七月十五日，东坡居士书”，点明写作本文的时间。元丰六年（1083）是苏轼因“乌台诗案”谪居黄州（今湖北省黄冈县）的第四年，是年四十四岁。距知密州，已有八年。再看本段开头的“昨日”，应是元丰六年（1083）七月十四日，接着写庐山来人的话。这话虚虚实实，可信而又可疑。庭式以“老当益壮，健康长寿”的老人形象出现在读者面前，“面目奕奕有紫光”，“步上下峻坂往复六十里如飞”，描写生动形象；但“绝粒不食已数年矣”，却令人生疑，这不是上文所说的“得道”（成仙）吗？人焉能“绝粒不食”，而成仙呢？显然有迷信成分。这是作者受道家思想影响所致，应当给予批判。下文中突然出了个“赵杲卿”，令人费解。但仔细读来，这并非“败笔”，也不是“赘句”，而是作者精心有意安排：一、“闻之喜甚，自以为吾言之不妄也，乃书以寄密人赵杲卿。”“吾言”，指第二段中苏轼说的话：“若不贵，必且得道。”作者为了证明自己在八年前于密州说的话的正确性，所以才“书以寄密人赵杲卿”的。二、密人甚多，为什么单寄赵杲卿呢？因为“杲卿与庭式善，盖昔尝闻余言者”。即杲卿可能是当年坐客中的一员。上段末句中的“埋伏”在这里才显现了出来。三、“书以寄”给杲卿的原因，还有一点，即因为杲卿“亦有义行”。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，将庭式的近况书以寄给有义行的密人赵杲卿，才是给刘庭式找到真正的知音。所以这里不可少关于赵杲卿的几行文字，是文章结尾段落的需要。但是，前文一直未提到“赵杲卿”，而到这里需要时才提出来，使得事情的叙述更完美，而不留下“漏洞”。这种叙述事情的方法叫做“补叙”。

【原文】

予昔为密州，殿中丞刘庭式为通判。庭式，齐人也。而子由为齐州掌书记，得其乡间之言以告予曰：庭式通礼学究。未及第时，议娶其乡人之女，既约而未纳币也。庭式及第，其女以疾，两目皆盲。女家躬耕，贫甚，不敢复言。或劝纳其幼女，庭式笑曰：“吾心已许之矣，虽盲，岂负吾初心哉！”卒娶盲女，与之偕老。盲女死于密，庭式丧之，逾年而哀不衰，不肯复娶。

予偶问之，“哀生于爱，爱生于色。子娶盲女，与之偕老，义也。爱从何生，哀从何出乎？”庭式曰：“吾知丧吾妻而已，有目亦吾妻也，无目亦吾妻也。吾若缘色而生爱，缘爱而生哀，

色衰爱弛，吾哀亦忘。则凡扬袂倚市，目挑而心招者，皆可以为妻也耶？”予深感其言曰：“子功名富贵人也。”或笑予言之过。予曰：“不然，昔羊叔子娶夏侯霸女，霸叛入蜀，亲友皆告绝。而叔子独安其室，恩礼有加焉。君子是以知叔子之贵也，其后卒为晋之臣。今庭式亦庶几焉。若不贵，必且得道。”时坐客皆怃然不信也。

昨日有人自庐山来云：庭式今在山中，监太平观，面目奕奕有紫光，步上下峻坂往复六十里如飞，绝粒不食已数年矣，此岂天得而然哉！闻之甚喜，自以吾言之不妄也，乃书以寄密人赵果卿。果卿与庭式善，盖昔尝闻余言者。庭式，字得之，今为朝请郎。果卿，字明叔，乡贡进士，亦有行义。元丰六年七月十五日，东坡居士书。

自评文

【导读】

《自评文》又名《文说》，“说”在此可理解为“阐释”。从第一篇系统探求文章法则的论文——晋朝的《文赋》始，就竭其“用心”追求多“变”的“遣词造句”作文法，陆机每每自叹，人的认识总是不能吻合事物曲折变化的多面性，而诉诸文字又连这不完整的认识也不能充分表达出来。从此“以探求文章法则，为后人开辟捷径”成为文章理论家的重任。而作家则以自己切身的创作体会，解说了作文的奥妙。

“万斛泉源”极言其富，到处都是泉眼，当然就“不择地而皆可出了”，这是指作文材料的丰富和思路的广阔。也正是《与王庠书》之五所谈到的“积学数年”做深入的多角度研究，对每个问题，每件事能从多方面联想分析，充分认识事理的结果。轼文常取材平淡细微、甚至很零散的数件小事，都能言之成文，其主旨新颖独到，出人意外。如《黠鼠赋》记叙袋中之鼠逃脱过程，竟寓以人的用心专一和疏忽大意的中心。又如《书生入官库》，简述钱、粟、练、肉、丝五件俗闻轶事，得出的道理是要全面认识事物。

“在平地滔滔汩汩”，即细小平淡之事能说得详尽、透彻，这是善于铺陈。“与山石曲折，随物赋形”则要细致体味和观察微情曲意，善于捕捉事情变化发展的细小瞬间，把握事物的各个侧面，及内在和外表的联系，用文字像河水贴着河床起伏而流泻那样贴切充分地表达这种认识。这就是洞悉事理，驾驭语



言的能力。

尽管苏轼文章的章法结构不拘一格，但都自然透彻地表达了其文旨，“行于当行，止于当止”正是辞达意的境界，至于章法技巧正是在充分揣摩总结前人经验，体察事理，融变通而来。

本文用比喻的方法，形象地揭示了深奥的认识与表达的关系，其文浅而其旨远，全文仅用了七十三个字，实在是短文的精萃。

【原文】

吾文如万斛泉源，不择地而皆可出，在平地滔滔汩汩，虽一日千里无难。及其与山石曲折，随物赋形，而不可知也。所可知者，常行于所当行，常止于不可不止，如是而已矣。其他虽吾亦不能知也。

书《黄子思诗集》后

【导读】

为情而造文，还是为文而造文，是继六朝骈文盛行之后，诗文中两大派别的论争焦点，也是唐宋古文运动兴起的触机。为情而造文，是中国最早确立的作文法则，老子认为“美言不信”虽有点儿偏颇，但确立“言”为了表达意而言的基本观点是对的，所以孔子的“辞达而已”成为千古文论所引申阐发的宗旨。为情造文出于自然，表达出真性情，作为一代文章巨匠的苏轼，能文善诗工画长于书法，在他的一切艺术实践中，都身体力行地将这一理论付诸于实践。他曾说：“山川之有云雾，草木之有华实，充满勃郁而见于外”，“有触于中”，才“不能不为”“而发为咏叹”，故“诗文皆有为而作”。

《书〈黄子思诗集〉后》是借论书法而论诗，借论历代古人诗风而论创作原则，由此评判诗文艺术的优劣，其人风格自现，从章法上说，这是高屋建瓴的笔法，从跋文论人的角度说，这是不论而论，从体裁上说，是跋的形式立论的内容。文章的开头，使用了引喻的修辞手法，借论书法而论诗，借他事引发阐述此事的道理。文中东征西引、谈古论今，作者的博学多识才使文章具有这种纵横捭阖的气势。

从创作观点来说，作者分别了书法两大流派：一为不拘形体的规整划一，挥洒自如表达自己胸臆的草书；一为整齐秀美，见其形而难见其神的楷书。推广到诗文表达，就是为情和为文的区别。

“饮食不可无盐、梅，而其美常在咸酸之外。”咸酸只是调味的料，能增加食欲，但终究不是有营养价值的食物，食物有其自身的质，既有质又有味，质味俱佳，才堪称美食，从而指出文章本质的重要性。



【原文】

予尝论书，以谓钟、王之迹，萧散简远，妙在笔画之外。至唐颜、柳，始集古今笔法而尽发之，极书之变，天下翕然以为宗师。而钟、王之法益微。

至于诗亦然。苏、季之天成，曹、刘之自得，陶、谢之超然，盖亦至矣。而李太白、杜子美以英玮绝世之姿，凌跨百代，古今诗人尽废；然魏、晋以来，高风绝尘，亦少衰矣。李、杜之后，诗人继作，虽间有远韵，而才不逮意。独韦应物、柳宗元发纤秾于简古，寄至味于澹泊，非余子所及也。唐末司空图崎岖兵乱之间，而诗文高雅，犹有承平之遗风。其论诗曰：“梅止于酸，盐止于咸。”饮食不可无盐、梅，而其美常在咸酸之外。盖自列其诗之有得于文字之表者二十四韵，恨当时不识其妙。予三复其言而悲之。

闽人黄子思，庆历、皇祐间号能文者。予尝闻前辈诵其诗，每得佳句妙语，反复数四，乃识其所谓。信手表圣之言，美在咸酸之外，可以一唱而三叹也。予既与其子几道、其孙师是游，得窥其家集。而子思笃行高志，为吏有异材，见于墓志详矣，予不复论，独评其诗如此。

书吴道子画后

【导读】

吴道子，唐阳翟（今河南禹县）人，名道玄，古代著名画家。玄宗开元年间，召入供奉为内教博士。他的画笔法超妙，尤其擅长画山水及佛像，有“画圣”之称。本文是苏轼著名的评论作画的文章，极高地赞誉了吴道子的画“盖古今一人而已”。由于苏轼也是个丹青高手，所以他更能悟出吴道子作画的奥妙之处。

文章开始说一切学问和工艺技巧，都是自古相演逐步达到成熟的地步，“非一人而成也”。这种从发展看问题的观点，当然是正确的。文章接着说：“自三代，历汉至唐而备矣。”这里是说古代一切文学艺术的发展，到了唐朝已达到了相当完善的地步。“故诗至于杜子美（杜甫），文至于韩退之（韩愈），书至于颜鲁公（颜真卿），画至于吴道子。”皆达到尽美的境界。这个评论可以说至今都没有动摇，说明苏轼卓有识见。

苏轼在文中以杜甫、韩愈、颜真卿做为陪衬，然后集中阐述吴道子作画的绝妙



之处。“道子画人物，如以灯取影”，这里比喻吴道子画人，如夜里点着灯，人影立现那么纯熟。正如苏轼在《文与可画筼筜谷偃竹记》里所说：“故画竹必先得成竹于胸中，执笔熟视，乃见其所欲画者，急起从之，振笔直遂，以追其所见，如兔起鹘落，少纵则逝矣。”只有丹青里手胸有成竹画技纯熟者，才能达到如此高超绝妙的境界。接着苏轼又引用《庄子》的两个故事，进一步说明吴道子画技绝妙，真是得心应手运用自如，简直成了神笔。“游刃余地”，出于《庄子·养生主》里“庖丁解牛”的故事。说明庖丁杀牛技术熟练，“恢恢乎（恢恢有余地方宽广），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”。“运斤成风”，说是郢人曾用白粉敷鼻端，使一高超匠师用斧砍之，匠师运斤成风，一斧下去鼻端白粉尽去，而鼻子并没被伤破，简直成了奇谈。苏轼引用这两个故事赞美吴道子绝妙至极的画技，“盖古今一人而已”。

接着苏轼总结出吴道子画技高超的主要原因，就是他能够做到“出新意于法度之中，寄妙理于豪放之外”。所谓法度，就是规矩。俗语：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。作画亦然，但吴道子能在一般的法度之中创出新意，这就是他的独到之处。所谓豪放，苏轼在《凤翔八观》一文中评吴画曾说过：“道子实雄放，浩如海波翻。当其下手风雨快，笔所未到气已吞。”更妙的是吴画能在豪放以外藏着妙理，也就是画里含有诗意图理发人深省。正如梅尧臣评论诗的艺术特点的名句：“必能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，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，然后为至矣。”苏轼对吴画经验的总结，也正是苏轼对文艺创作提出的一条重要的理论，至今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。

苏轼自己善画，当然也爱名画，尤其对吴道子的画深有研究。所以他常说：“余于他画，或不能必其主名，至于道子，望而知其真伪也。”苏轼早在凤翔为官时，对凤翔珍藏的八种历史文物，曾写过一篇《凤翔八观》，其中第三就是写王维、吴道子的绘画。苏家父子都爱吴道子的画。苏轼在凤翔任上，曾以“钱十万”高价购得吴道子画的“阳为菩萨，阴为天王”的四块门板画，献给父亲苏洵。苏洵收集的一百多幅画中，以此“为甲”。苏洵死后，为了继承父亲遗愿，苏轼又把四块门板画载回四川，并作为“先君之所甚爱，轼之所不忍舍”的珍品，施舍于乡里佛舍，还专门修盖了四菩萨阁，来储藏这些名画（《东坡集》卷三十一《四菩萨阁记》）。

这篇文章在创作艺术方面，主要采取了衬托和比喻的手法。以杜甫、韩愈、颜真卿人所共知的笔法之精来衬托吴道子笔法高超，又以“游刃余地”和“运斤成风”的故事作比喻，生动地说明吴道子的绘画达到炉火纯青绝妙的境界，“盖古今一人而已”。

【原文】

知者创物，能者述焉。非一人而成也。君子之于学，百工之于技，自三代，历汉至唐而备矣。故诗至于杜子美，文至于



韩退之，书至于颜鲁公，画至于吴道子。而古今之变，天下之能事毕矣。道子画人物，如以灯取影，逆来顺往，旁见侧出，横斜平直，各相乘除，得自然之数，不差毫末，出新意于法度之中，寄妙理于豪放之外，所谓游刃余地，运斤成风，盖古今一人而已。余于他画，或不能必其主名，至于道子，望而知其真伪也。然世罕有真者，如史全叔所藏，平生盖一二见而已。

元丰八年十一月七日书。

第六卷

苏辙篇



【作者简介】

苏辙（公元1039—1112年），字子由，号颍滨遗老，又号栾城，亦称“小苏”。眉州眉山（今四川省眉山县）人。苏洵之子，苏轼之弟，北宋著名散文家，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。著有《栾城集》五十卷、《后集》二十四卷、《三集》十卷、《应诏集》十二卷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三十九有传。

宋仁宗嘉祐二年（1057），苏辙十九岁，与兄轼同登进士科。其后的政治态度，同苏轼大体上一样，趋于保守。也由于反对王安石变法，屡遭贬谪。哲宗即位，保守派得势，苏辙被召回京师，元祐元年（1086），除右司谏，后拜尚书右丞，进门下侍郎。徽宗即位，又被赶出京师，老年很不得志，终于罢居许州（今河南省许昌市），筑室于颍滨，自号“颍滨遗老”。死后追复端明殿学士，谥号“文定”。

【作品介绍】

苏辙在文章创作上发展了韩愈“气盛言宜”（见《上枢密韩太尉书》）的论点，强调了作者的生活体验在写作中的重要性。他的文章“汪洋澹泊，深醇温粹，似其为人”（明·刘大漠《栾城集·序》）。苏辙自己说：“子瞻文奇，余文但稳耳”（《栾城遗言》），所谓“稳”，就是立意平稳，结构谨严，逻辑严密，行文纡徐曲折，语言朴实淡雅。清人刘海峰评论其《民政策第二》时说：“子由之文，其正意不肯一口道破，纡徐百折而后出之，于此篇可见。”苏辙的论文多采用这种“曲径通幽”、“铺衬成文”的手法。苏辙的传记、杂记文富有文学色彩，虽语言冲雅淡泊，但叙写生动形象，给人一种身临其境，亲见其人的感觉，譬如《东轩记》、《庐山栖贤堂记》、《孟德传》、《巢谷传》，都写得很出色。

苏轼曾高度评价苏辙的散文，甚至认为胜过自己。他说：“子由之文实胜仆，而世俗不知，乃以为不如。其为人深不愿人知之，其文如其为人。故汪洋淡泊，有一唱三叹之声，而其秀杰之气终不可没”（《答张文潜书》）。秦观、刘大漠等人也有类似的看法。秦观说：“老苏先生仆不及识其人；今中书（苏轼）、补阙（苏辙）二公，则仆尝身事之矣。中书之道如日月星辰，经纬天地，有生之类皆知仰其高明；补阙则不然，其道如元气，行于混沌之中，万物由之而不知也。故中书尝自谓‘吾不及子由’，仆窃以为知言”（《答傅彬老简》）。刘大漠说：“文忠亦尝称之，以为实胜于己，信不诬也”（《栾城集·序》）。以上言论，充分地、高度地评价了苏辙之文，但说其胜于苏轼，未免言过其实了。平心而论，辙文成就虽高，但并没有超出苏轼，至少不及苏轼全面，特别是题跋文、小品文、寓言等方面，无论数量、质量都是不及苏轼的。茅坤的评价较为公允，他说：“苏文定公之文，其镵削之思或不如父，雄杰之气或不如兄；然而冲和淡泊，道逸疏宕，大者万言，小者千余言，譬之片帆截海，澄波不扬，而洲岛之棼错，云霞之



蔽亏，日星之闪烁，鱼龙之出没，并席之掌上而绰约不穷者已，西汉以来别调也”（《苏文定公文钞引》）。总之，虽不如父兄，但苏辙的文学成就也能独立自树，自成一家，无愧于大家之列。那些过分贬低辙文之语，是不足取的。

【精选原著】

六国论

【导读】

开头以一“怪”、一“虑”、一“咎”从不同角度提出问题，从而落实到一个“势”字上，点出全文主脑。接着展开论述天下形势，指出居天下之中的韩魏是秦腹心之疾和山东诸侯的屏障，而以范雎、商鞅之用心为证；并进而责韩魏附秦、四国不援韩魏为不知天下之势。继之作者亲自登场，为韩魏与四国划策，指出其应作到唇齿相依。最后深责六国因为不识大局贪利背盟而造成自相屠灭的结果，以感叹作结，文到情到。全文抓住一个“势”字，站得高、看得远，从大处着笔，高谈阔论、说短论长，颇具战国策士纵横捭阖之风。苏氏三父子，都曾有著《六国论》，老泉从“弊”字立题，子由从“势”字着眼，角度不同，各有千秋。只是在以古喻今的针对性上，似乎子难越父。

【原文】

愚读六国《世家》，窃怪天下之诸侯，以五倍之地，十倍之众，发愤西向，以攻山西千里之秦，而不免于灭亡，常为之深思远虑，以为必有可以自安之计，盖未尝不咎其当时之士虑患之疏，而见利之浅，且不知天下之势也。

夫秦之所与诸侯争天下者，不在齐、楚、燕、赵也，而在韩、魏。秦之有韩、魏，譬如人之有腹心之疾也。韩、魏塞秦之冲，而蔽山东之诸侯，故而收韩，商鞅用于秦而收魏；昭王未得韩、魏之心，而出兵以攻齐之刚寿，而范雎以为忧。然则秦之所忌者可以见矣。秦之用兵于燕、赵，秦之危事也，越韩过魏而攻人之国都，燕、赵拒之于前，而韩、魏乘之于后，此危道也。而秦之攻燕、赵，未尝有韩、魏之忧，则韩、魏之附秦故也，此岂知天下之势邪？委区区之韩、魏以当强虎狼之秦，彼安得不折而入于秦哉？韩、魏折而入于秦，然后秦人得通其兵于东诸侯，而使天下遍受其祸。

夫韩、魏不能独当秦，而天下之诸侯借之以蔽其西，故莫如



厚韩亲魏以摈秦。秦人不敢逾韩、魏以窥齐、楚、燕、赵之国，而齐、楚、燕、赵之国因得以自安于其间矣。以四无事之国，佐当寇之韩、魏，使韩、魏无东顾之忧，而为天下出身以当秦兵。以二国委秦，而四国休息于内，以阴助其急，若此，可以应夫无穷，彼春者将何为哉？不知出此，而乃贪疆貪场尺寸之利，北盟败约，以自相屠灭，秦兵未出，而天下诸侯已自困矣。至使秦人得间其隙，以取其国，可不悲哉！

贺欧阳少师致仕启

【导读】

三苏父子，皆出欧阳修门下，他们之间，有着不同于一般的亲密关系。欧公致仕，正值熙宁四年王安石推行变法之时，自然与其对等新法的态度不无关系，而苏轼则由于反对新法于二年前离开制置三司条司，现在正在陈州，欧公前在青州任上，也因“请止散青苗钱，为安石所诋，求归愈切”（《宋史》本传）。因此也可以说，他们有志同道合的一面。此次欧公致仕，二苏皆有贺启，在赞扬欧公的政绩、道德、文章方面是共同的，只是表现形式大同小异。但是大苏赞扬欧公重在用舍行藏上做文章，而小苏则提出欧公在事君上“以德自任”，“道高则难留”，显出其立意较之乃兄似乎更高一筹。此文出以骈体，对仗工整，自有一种整饬之美。

【原文】

伏审累章得谢，故邑荣归。位冠东宫，宠兼旧职。高风所振，清议愈降。伏惟致政观文少师，道德在人，术学盖世。早游侍从，蔚为议论之宗；晚入庙堂，隐然众庶之望。属三朝之终始，更万变之勤劳。临事而安，莫测驰张之用；释位既久，始知静镇之功。仰成绩之不刊，信后来之难继。荐历三镇，始终一心。知无不言，曾中外而易意？老而弥壮，信贤达之过人。众皆以力事君，公独以道自任。仕以其力者，力衰而后去；进以其道者，道高则难留。故七十致仕，在《礼》则然，而“六一”自名，此志久矣。筑室清颍，琴书足以忘忧；遗名四方，珪组盖已外物。谁欤治国，能就问以质疑？惟是门人，尚不拒其来学，辙以官守，不获躬诣门屏，谨奉启陈贺。



答黄庭坚书

【导读】

本文是作者对黄庭坚第一封求交信的复信。黄庭坚（公元1045—1105年），字鲁直，自号山谷道人，后因被贬为涪州别驾，又自号涪翁。宋代著名诗人，与苏轼并称为“苏黄”。他诗宗杜甫，又被称为“江西诗派之祖”。黄庭坚是苏轼门下“四学士”之一，苏辙被贬监筠州（今江西泰和）任上曾给苏辙去信，于是苏辙写了这封回信。信中首先将作者对黄庭坚长久的敬慕之心表达出来，次言自己与对方志趣相投，心心相印。最后以阮籍、嵇康、颜回为喻，赞美对方的恬静澹泊、志行高洁。行文既委婉曲折，又潇洒自如。跃然于纸上的并非只有对方的人生志趣、人格操守，还有作者自己的志向与追求。

【原文】

辙之不肖，何足以求交于鲁直？然家兄子瞻与鲁直往还甚久，辙与鲁直舅氏公择相知不疏，读君之文，诵其诗，愿一见者久矣。性拙且懒，终不能奉咫尺之书致殷勤于左右。乃使鲁直以书先之，其为愧恨可量也。

自废弃以来，颓然自放，顽鄙愈甚。见者往往嗤笑，而鲁直犹有以取之。观鲁直之书所以见爱者，与辙之爱鲁直无异也。然则书之先后，不君则我，未足以为恨也。

比闻鲁直吏事之余，独居而蔬食，陶然自得。盖古之君子不用于世，必寄于物以自遗。阮籍以酒，嵇康以琴。阮无酒，嵇无琴，则其食草木而友麋鹿有不安者矣。独颜氏子饮水啜菽，居于陋巷，无假于外而不改其乐，此孔子所以叹其不可及也。今鲁直目不求色，口不求味，此其中所有过人远矣，而犹以问人，何也？闻鲁直喜与禅僧语，盖聊以是探其有无耶？

渐寒，比日起居甚安，惟以时自重。

洛阳李氏园池诗记

【导读】

文章记李氏园池，一反常规，独辟蹊径，不从李氏园池的山水风物落笔，而是从大处着手，先极写整个洛阳的“园囿亭观之盛，实甲天下”，从而为后面写李氏